

关于针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确认的回函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”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因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4.00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981%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后续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，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
2021年9月9日